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24210號



廢止「九〇〇兆赫頻段行動電話業務增配頻率核配原則」、「一八〇〇兆赫頻段行動電話業務增配頻率核配原則」及「行動通信系統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